

第四章 社區大學與區域性大專校院的策略聯盟

本章主要探討社區大學與區域性大專校院之合作機制、合作項目與相關規範、大專校院承認社區大學學分之基準及其要件。

第一節 社區大學與區域性大專校院之合作機制

本節主要探討社區大學與區域性大專校院之合作機制，以下分為合作模式與合作機制的可行性兩部分論述之。

一、社區大學與區域性大專校院之合作模式

我國社區大學與區域性大專校院之合作模式，可從當前現有合作模式、未來可能合作發展模式兩方面加以分析探討。

(一) 當前合作模式

根據對全國八十餘所社區大學的調查分析，可以歸納出當前社區大學與區域性大專校院的四種合作模式，其採用的合作有兩種形式，一是雙方正式簽訂契約，其次是口頭約定方式（見表 4-1），現分別說明如下：

1. 一所社區大學對一所區域性大學的合作模式：目前有六所社區大學採行「一對一」的合作模式，分別與區域性大專校院進行合作，除了新竹市青草湖社區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以簽訂「合作備忘錄」的方式進行合作，彰化縣員林社區大學與中州技術學院亦進行「學分互採」的正式的合作外，其他四所社區大學均與區域性大學進行較鬆散的「資源分享」合作模式。
2. 一所社區大學對多所區域性大學的合作模式：採行「一對多」合作模式的社區大學共有五所，各社區大學分別就其所需的合作項目與區域性社區大專校院進行非正式的資源分享合作，只有台北市大同社區大學與實踐大學進行建教合作，並與致理管理學院簽訂資訊研究計畫，是屬於正式合作，其他多採「資源分享」的合作。

3. 多所社區大學對一所區域性大學的合作模式：根據調查結果，社區大學與區域性大專校院採「多對一」合作模式，並進行正式合作者，只有高雄市新興社區大學及高雄縣鳳山社區大學，這兩所社區大學與輔英科技大學共同開設學分班，進行正式的合作。

表 4-1 我國當前社區大學與區域性大專校院的四種合作模式

合作模式	社區大學	區域性大學	備註
一所社區大學對一所區域性大學（一對一）	新竹市青草湖社區大學	國立交通大學	正式合作 （簽訂合作備忘錄）
	彰化縣員林社區大學	中州技術學院	正式合作 （師資、社區服務交流、學分互採、發展地方產業）
	台北市中正社區大學	台灣大學	資源共享
	台南市社區大學	成功大學	資源共享
一所社區大對多所區域性大學（一對多）	台北市文山社區大學	政治大學、世新大學、華梵大學	資源共享
	台北市大同社區大學	實踐大學、致理管理學院	正式合作 （建教合作、資訊研究計畫）
	苗栗縣社區大學	聯合大學、育達學院	資源共享
	嘉義市社區大學	中正大學、南華大學、嘉義大學	資源共享
	高雄縣旗山社區大學	實踐科大、樹德科大	資源共享
多所社區大對一所區域性大學（多對一）	高雄市新興社區大學、高雄縣鳳山社區大學	輔英科技大學	正式合作 （共同開設學分班）
區域性大專校院承辦社區大學（區域性大學自辦）	台中縣山線社區大學、台中市五權社區大學	朝陽科技大學	資源共享
	台中縣海線社區大學	弘光科技大學	資源共享
	台中縣屯區公民社區大學	勤益技術學院	資源共享
	台中市大坑社區大學	中台醫護技術學院	資源共享
	台中市犁頭店社區大學	嶺東技術學院	資源共享

4.由區域性大專校院承辦社區大學的合作模式：在中部地區有六所新興的社區大學都是由區域性大專校院承辦，比較特別的是，這五所區域性大專校院本身均設有進修推廣部，並強調以社區發展的角度經營社區大學，與進修部的設立宗旨不同，是屬於「區域性大學自辦」模式。

(二) 未來合作發展模式

本研究彙整學者專家意見後，歸納出社區大學與區域性大專校院未來合作發展的四種模式，分別說明於後：

1.社區大學併入區域性大專校院：社區大學成為區域性大專校院進修推廣部的一部份，沒有獨立的單位名稱與人事編制。

根據 baker(2002)對美國社區學院的分析，由於二十世紀末期，經濟快速的發展，社會的變遷，使得美國的高等教育門戶大開，急速擴張的結果，使得許多地區性的大學躍升為國立的，社區學院如同常春藤般的快速蔓延，但社區學院的組織成員或領導，並未如傳統大學組織般的健全，因此面臨轉型與合併的命運。我國的社區大學自 1998 年至今，短短的六年間擴增為八十餘所，即面臨創校理想與現實環境間的落差、課程規劃與實施比例走樣、各校發展理念異質化的危機、學位認證的迷思、及經營遠景的不確定性(林孝信，1999、陳瓊如，2000、蕭佳純，2000、黃伯威，2001、陳定銘，2002、施玉娟，2002)等困境與衝突，因此，未來若不能解決以上困境，在激烈競爭下，面臨淘汰的社區大學尋求併入區域性大專校院，應為合併以求生存的合作模式。

2.區域性大專校院承辦社區大學：由區域性大專校院承辦社區大學的業務，但是社區大學保有獨立的單位名稱與招生管道。

目前在八十餘所社區大學中，有六所社大(台中縣山線社區大學、台中市五權社區大學、台中縣海線社區大學、台中縣屯區公民社區大學、台中市大坑社區大學、台中市犁頭店社區大學)是由五所區域性大專校院承辦的，這五所區域性大學承辦社區大學的理念是「回饋社區」和「發展社區終身教育」，以現有的資源、理念、組織文化、經驗與知識、學習、問題應變方法和成果進行共享，一方面促進教育服務人口層面的擴張，一方面投入社區教育的行列。

由於這五所區域性大專校院本身皆附設有進修推廣部，日後是否會如美國格林郡社區學院與德州農工大學兩個學校簽訂同意書，使得學生能夠同時獲得兩校的入學許可，亦即學生在完成社區學院的兩年課程後，可自動的獲得大學的入學許可（Dallas Business Journal, 2004），進行學分認證與學位的銜接，由於社大的法源問題缺乏認定，目前雖暫時無法實施，但日後或許亦為可依循發展的方式。

3.區域性大專校院與社區大學建立平行的合作關係：這種平行的合作關係可從兩方面加以論述：一種是社區大學保有獨立的單位名稱與人事編制，同時，由社區大學與大專校院的對等行政部門進行合作；另一種方式是大專校院與社區大學就相關發展主題的部門進行合作，合作的項目有：共同行銷、學分互採與場地設備互用等等。其合作方式可以畫分為「一對一」、「一對多」和「多對一」三種模式。

美國的社區學院與區域性大專校院的合作關係，亦可以畫分為「一對一」、「一對多」和「多對一」三種模式，例如：里歐古蘭德大學和里歐古蘭德社區學院，二所學校幾乎是一個生命共同體，除了學分轉移之外，採取聯合入學、財務支援、聯合行銷等合作，即是「一對一」的模式；北愛荷華社區學院與三所鄰近的大學：愛荷華州立大學、北愛荷華大學以及德瑞克大學，合作開設副學士的課程，即是「多對一」的模式；此外，愛荷華州立大學同時和愛荷華社區學院及克爾克伍德社區學院合作，即是「一對多」的模式。我國社區大學現在亦自然形成「一對一」、「一對多」和「多對一」的三種模式（見表 4-2）。可見此三種合作模式最有利於發展平行合作關係。

4.建立成人終身學習網絡：當多所社區大學與多所區域性大專校院進行合作時，則區域性夥伴聯盟的關係形成，成人終身學習網絡即可建立，如此，將有助於終身學習理念的推動與實現。

社區大學與區域性大專校院進行合作，勢必形成區域性的夥伴聯盟，透過全國社區大學促進會的催化，以策略聯盟的方式進行各項資源的整合與應用，則運用成人終身學習網絡推動各項終身學習活動，必有助於學習社會理念的實現。

二、社區大學與區域性大專校院建立合作機制的可行性

(一) 社區大學與區域性大專校院建立合作機制具有可行性

由於我國大學數目已高達一百六十八所，社區大學亦高達八十餘所，因此，成人終身學習的資源必須加以整合運用，如此才能發揮資源的最大效益，同時，社區大學的資源不若區域性大專校院豐富，因此建立合作機制將有助於社區大學的未來發展，現將其合作的必要性分述如後：

1. 社區大學與區域性大專校院合作有助於社區教育資源的整合發展：社區大學與區域性大專校院合作是重要且必要的，亦將有助於教育資源的整合與運用。因為對社區大學而言，一方面可以借用大學學術資源，豐富社區大學辦理成人教育的理論與實務內涵，有助於社區大學的辦學理念實現；同時，透過區域性大學專家學者資源的投入，將使得社區大學的課程、師資、教學等方面的推動更上軌道。
2. 區域性大專校院與社區大學合作有助於拉近與社區的距離：區域性大專校院由於較強調學術性的發展，受限於高等教育的宗旨，對於社區的營造較缺乏時間的投入與經驗，若能與社區大學合作，一方面可以協助社區大學落實推動社區終身學習的理念與目標：(1) 展開公共領域，發展民脈；(2) 重塑生活形態，引領社會價值；(3) 進行社會內在反省，培養批判思考能力；(4) 解放知識，重構經驗知識；(5) 結合教育改革與社會改革提升台灣整體文化；另一方面則可以透過社大為中介平台，發展有關社區發展的教育方案與計劃，進一步拉近大專校院與社區民眾的距離。
3. 部分社區大學與區域性大專校院已經有實質的合作關係：從社區大學與區域性大專校院合作現況的發展，可以發現已經存在「一對一」、「一對多」和「多對一」的合作發展模式，及各項資源互用的合作關係，未來如果能進一步在學習需求市場、課程規劃和策略行銷上進行策略聯盟 (Wilstrom, 1994；引自洪榮昭、張吉成，1999)，一方面擴大及強化既存的合作關係；鼓勵尋找、創造新的合作契機，創造雙贏的夥伴關係，將

可促進社區大學與區域性大專校院發展合作關係。

(二) 社區大學與區域性大專校院建立合作機制的前提

1. 社區大學必須先釐清自身的定位與理念：社區大學設置的理念為：(1) 打開公共領域，發展民脈；(2) 進行社會內在反省，培養批判思考能力；(3) 以學員為主體，協同經營社區大學；(4) 緊抓成人學習的特點、著重由問題出發的討論；(5) 藉生活藝能課程充實生活內容、重建私領域的價值觀（黃武雄，1999）。然而，社區大學目前多數面臨的共同危機，就是社區公民養成課程與學術性課程的萎縮、社團活動課程開課比例偏低，為了滿足民眾實用性的需求，大量開設生活藝能課程，使得社區大學的設置理念受到質疑，因此，社區大學必須先要釐清自身的定位與辦學理念，方能發展出與區域性大專校院建立合作機制之相關條件。
2. 社區大學必須先尋求學分或學位認證的法源依據：社區大學及全國社區大學促進會均希望未來能夠將社區大學的學位授予法制化，並且在學分授予上獲得公部門的認可，其主要推動理念有二：(1) 主張開放大學文憑的授予限制，藉此打破文憑的迷思；(2) 社區大學若能授予學分，則可激勵學員參與學習的動機。然而，各社區大學經營所揭示的教育宗旨、經營組織、課程規劃等，均呈現多元化的發展，再加上常面臨經費補助不充裕與不穩定的窘境，此外，社區大學的教師未必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的規定，且未經教育部審查通過具有大學教師資格，其教學品質保障，容易受到形式的質疑，其講授的課程及學分，將很難被現行大學相關體制所承認（黃富順，2002；許育典，2003）。因此，如何克服現存的問題，並尋求學分或學位認證的法源依據，方能有效的促進與區域性大專校院建立理想的合作機制。
3. 社區大學必須發展出自身的特色以取得大專校院合作的意願：社大本身需要能夠發展自身的特色，在社區教育上有所貢獻，讓大專校院知道與社大合作可以彌補其不足，同時將社區大學深入社區經營的特色，發展為一個教學與研究的平台，吸引大專校院教師共同進行教學與相關的研

究工作，方能促成社大與大專校院的合作。

4. 社區大學可先與區域性大專校院的個別系所建立合作關係：社大可以先與區域性大專校院的個別系所的教師們開始進行合作，先從實驗性質的方案做起，經修正後再加以擴大合作規模。此外，各項軟硬體資源的互通有無，社區活動的協辦等，均有助於建立未來繼續合作的良好關係。
5. 以「平等互惠」作為建立夥伴關係合作的前提：社區大學與區域性大學校的合作關係必須建立在夥伴關係之上，若是將對方視為競爭關係，則無助於雙方的合作，雙方的主事者都必須要認知到合作必須要以「平等互惠」為前提，因為合作關係的基石為平等、互惠與友善，唯有建立在平等的合作關係之上，合作才能長久。

第二節 社區大學與區域性大專校院合作項目、

合作步驟及其相關規範

本節論述，社區大學與區域性大專校院可進行合作的項目，包括課程、師資支援、教材研發、推廣服務、設備資源、學術研究、建教合作、行政服務等八項，以及進行合作的步驟與相關規範。以下詳述其內容。

一、合作項目

(一) 教學課程

1. 共同規劃與開設通識課程：研究結果顯示，由社區大學與區域性大專校院共同開設通識課程是咸認最為可行的合作項目之一。社區大學所開設的三類課程中，其中一類為學術性課程，主要在擴展人的知識廣度，培養思考分析、理性判斷的能力；亦即知識與理性的啟蒙，包括人文、社會及自然等科目（監察院，2003）。這一類的課程設計恰與一般大學內的通識教育課程宗旨相符。以清華大學的通識教育中心為例，該校的通識教育目標即為：提供學生多元化的認知視野及人文體驗；培養獨立思考